

副 本

印江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
工程(工程部分)

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: YJXNCYSAQWXYHGC(GCBF)-2025-001

发包人(全称):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水务局

承包人(全称): 贵州建工兴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5 年 6 月



一、合同协议书

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水务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印江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工程(工程部分)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贵州建工兴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印江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工程(工程部分)（项目名称）/（标段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零玖万伍仟元整（¥1095000.00 元），主体工程固定单价承包、临时工程固定总价承包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代勇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须达到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》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（6 个月）18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，其中正本贰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壹份；副本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

发包人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

地 址：印江县

电 话：/

传 真：/

邮政编码：555200

开户银行：

收款单位：

账 号：/

承包人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

地 址：贵州省铜仁市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龙津街道解放中路文星学府S20栋

电 话：0856-6486668

传 真：0856-6486668

邮政编码：555200

开户银行：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印江支行

收款单位：贵州建工兴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账 号：0612 0017 0000 0109

签订时间： 2025 年 6 月 18 日

